

109 年度新竹市街舞校際聯賽競賽規程

一、活動宗旨：為提升新竹市舞蹈風氣，鼓勵學生從事正當休閒活動，培養五育健全發展的國民，發展多元創新的校園風氣，建立終身運動習慣，展現青少年自信樂觀、年輕活力的精神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

三、協辦單位：新竹市中小學體育促進會

四、承辦學校：新竹市立建功高中

五、比賽日期：109 年 10 月 23 日（星期五）

六、比賽地點：新竹市立建功高中（體育館）

七、參加資格：

（一）凡就讀新竹市國中、高中在學學生均可組隊報名參加。

（二）每校可報名兩隊，一人僅可參加一隊。

（三）完全中學國中部及高中部可各報名 2 隊。

八、報名：

（一）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9 年 9 月 25 日（星期五）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（二）報名方式：請至建功高中網站下載報名表，並以電腦打字，報名表「核章 PDF 檔」及「未核章 word 電子檔」各乙份寄至報名信箱，才算完成報名手續。

[mail 至 lobry2002@cksh.hc.edu.tw](mailto:lobry2002@cksh.hc.edu.tw)

請來電確認：03-5745892 轉 202（體育組 歐陽麟）

九、比賽辦法：

（一）每隊參賽人數：3~10 人。

（二）比賽時間全程以 3 分 30 秒至 5 分鐘為限。

（三）採一次決賽計分排名次。

（四）比賽內容：以時下流行舞蹈 Hip-Hop 為主，如 Jazz、Breaking、Locking、Popping、House…等熱門舞蹈類型。有氧舞蹈、運動舞蹈、民俗舞蹈（土風舞）、古典舞蹈、芭蕾舞、佛朗明哥、踢踏舞、拉丁、西班牙及現代舞均不在此列。

（五）比賽音樂：由各隊自行準備，並於比賽報到時繳交大會(USB 及光碟皆須存一首音樂在裡面，不可存超過一首)。

十、領隊會議及報到時間：

1. 抽籤及領隊會議：109 年 10 月 7 日(星期三)上午 9：00，於本校第一會議室(A 棟二樓)，與會人員請給予半日公假登記。

2. 報到時間：於比賽當日上午 8:30-9:00，於本校體育館一樓報到。

十一、評審方式：

（一）評分內容：1. 造型 10% 2. 創意 10% 3. 結構編排 30% 4. 團隊默契 20%
5. 舞蹈技巧 30%

(二) 評審委員：聘請三位專業舞蹈教練或老師擔任評審委員。

(三) 成績計算：

1. 由三位評審委員原始成績加總。
2. 若得分相同時，依下列順位排序：
 - (1) 比較最低分較高者。
 - (2) 比較最高分較高者。
 - (3) 由評審委員決定之。

十二、獎勵：

- (一) 比賽隊數 3 隊以下取 1 名；4-6 隊取 2 名；6 隊以上取 3 名，優勝單位頒發獎杯一座。
- (二) 優勝單位及承辦學校有關人員，依本市教育專業人員獎勵標準補充規定敘獎。

十三、罰則：

- (一) 違反參賽人數規定，每少一人或多一人扣總分 3 分，依此累計扣分。
- (二) 違反參賽時間規定，每 30 秒（含 30 秒）扣總分 3 分，依此累計扣分。

十四、附則：

- (一) 凡有下列情事經檢舉或查證屬實者，得經評審委員會議依情節輕重，於當日議決該隊「停止比賽」、「扣分」、「不予計分」或「取消比賽資格」。
 1. 比賽內容、服裝、道具或動作，有違善良風俗者。
 2. 比賽音樂應依法慎重選擇，有關版權問題，請遵守著作權法的規定，由各隊自行負責。
 3. 有非實際參加比賽人員，在現場從事指導者。
 4. 影響現場秩序、節目進行及公共危險者。
- (二) 燈光、音響設備及現場佈置由主辦單位負責外，各隊所需之服裝、道具、音樂均應自備，**並請指派專人在場配合**。
- (三) 參賽人員請攜帶學生證，若有資格不符者，經檢舉查證屬實，取消該隊比賽資格，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議處。
- (四) 參賽人員應自行確認健康情況適合參與比賽，若有因隱瞞而導致既有之疾病發生時，概由當事人自行負一切相關責任。
- (五) 參賽人員請自行辦理保險。
- (六) 相關工作人員（含裁判）帶隊老師（各校最多 3 位帶隊老師）選手比賽期間及領隊會議給予公假登記。

十五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正公佈之。

109 年度新竹市中學街舞校際聯賽報名表

參賽隊名			
參賽組別	☐ 國中組 ☐ 高中組		
領 隊			
指導老師		管 理	
聯 絡 人		電話：	手機：
聯絡地址			
電子郵件信箱			
隊伍簡介 (限 200 字)			
參賽人員名冊			
聯絡人：新竹市立建功高中 體育組 歐陽麟 地址：新竹市建功二路 17 號 TEL：03-5745892 轉 202 Email：lobry2002@cksh.hc.edu.tw 報名截止日期：109 年 9 月 25 日 【報名後不得更改參賽名單】 ※報名表「核章 PDF 檔」及「未核章 word 電子檔」需各乙份寄至報名信箱，才算完成報名手續。			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校長：